

永城市高庄镇改造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监理标段)

采购编号：永财磋商采购-2024-2

中心编号：永公采【2024】003号

招 标 人：永城市高庄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中建广汇（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录

第二章 磋商须知	1
1. 总则	9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3. 响应文件	11
4. 投标	12
5. 开标	13
6. 评标	14
7. 合同授予	1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5
9. 纪律和监督	1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估法）	17
一、初步评审表	17
二、评审程序	19
评分办法及确定中标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1
第五章 监理业务、内容	3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4
三、授权委托书	45
四、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46
五、项目管理机构	47
六、资格审查资料	51
七、服务承诺	53
八、其他材料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永城市高庄镇人民政府关于永城市高庄镇改造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永城市高庄镇改造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投标专区进行网上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2 月 0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永财磋商采购-2024-2，永公采【2024】003 号

项目名称：永城市高庄镇改造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132703.36 元，监理费按 0.8%计取

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清单请于附件下载）

工 期：45 日历天

标段划分：两个标段

第一标段：永城市高庄镇改造提升项目施工标段

第二标段：永城市高庄镇改造提升项目监理标段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

①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任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

②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规定，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案件，《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带有查询时间的打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时间必须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以后）；

③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第二标段：

①投标人需具备市政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其以上资质；拟派监理工程师须为市政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②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后的查询网页截图）。

③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2日18: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投标专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2月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永城市高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城市高庄镇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8496406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中建广汇（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睢阳大道与珠江路交叉口西北角绿色城邦 21 号楼 1 单元 502 室

联系人：田先生

联系电话：0370-267776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先生

联系电话：0370-2677767

特别提醒：开标后半个小时内不进行解密的按照自动放弃处理，请各投标人把握好时间！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在此期间 CA 数字证书请勿进行变更、延期等操作。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ycs.gov.cn/>）下载“永城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ycs.gov.cn/>）。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 评标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永城市高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城市高庄镇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84964062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中建广汇（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睢阳大道与珠江路交叉口西北角绿色城邦 21 号楼 1 单元 502 室 联系人：田先生 联系电话：0370-2677767
1.1.4	项目名称	永城市高庄镇改造提升项目
1.2.1	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招标控制价	按 0.8%计取
1.3.1	监理范围	施工和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关于采购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监理业务、内容”。
1.3.2	计划工期	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含保修阶段）。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内供应商资格条件

1.4.2	现场人员及资格要求	1. 现场监理机构中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未经业主批准，不得更换，否则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2.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应齐整，专业工种配套应齐全，总监必须是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其它监理人员应全部持有上岗证书。 3. 现场监理人员须满足以下要求：除总监外现场监理人员数量不得少于 4 人应持有上岗证书。
1.4.3	监理时间、方式的要求	现场监理人员应对主要施工部位、工序及隐蔽工程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旁站监理。 现场监理人员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及国家、河南省、安阳市有关管理规定，监理单位必须定期到现场了解现场监理人员的工作情况。现场监理机构必须按有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定期向业主提供有关监理报表，向委托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委托方的要求。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	分包	不允许
1.10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2 月 5 日 09 点 00 分前（北京时间）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一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两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3.7.4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电子版壹份。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2月5日09点00分前（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宣布开标纪律；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供应商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开标结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经济类及技术类专家共3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并标明先后顺序。
7.2	报价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取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直接填报于磋商响应文件中，综合评标基本完毕后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进入电子开标大厅填写，待所有供应商填写完毕后，统一进行唱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近两年，承担过类似监理项目
10.4 响应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要求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10.6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招标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0.7 成交结果公告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公告为五个工作日。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 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11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4	电子化采购模式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纸质投标文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的监理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

1.1.2 本采购项目招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与本工程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与本工程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4）与本工程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被责令停业的；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2 招标代理费依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踏勘现场

供应商不再组织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分包

不允许。

偏离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招标公告；

供应商须知；

磋商办法；

合同条款及格式；

监理业务、内容；

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开标前二日提出质疑，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书面澄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单位概况，单位资质等级，核准的监理业务范围，人员素质，检测设备等综合情况。

为招标人提供优质服务的承诺，服务承诺中必须包括下列两项内容：

①投标单位中标后，保证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本项目监理工作，所投入本项目工作的监理人员未经招标人许可一律不得更换。

②响应文件中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保证一经中标即时由招标办保管至合同履行完毕后再由委托人返还承包人。

监理大纲；

现场监理机构的组成，总监理工程师和各专业监理工程师业绩；

监理实施方案；

现场监理机构组成人员的资格证书、上岗证书；

用于本工程的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或委托有关单位检测的协议；

监理报价：报总价（保留二位小数）。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采用监理费总价报价，供应商应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但所报价格不得高于拦标价也不准低于企业自身成本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采购范围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审查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工程的要求，具备承担本工程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监理大纲的密封装订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监理大纲（技术标）。

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21.5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纸质投标文件和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a.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开标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b.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1.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构成：由经济和技术专家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第一候选人为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合同履行完成后，采购单位应在十五日内向中标单位无息全额退还。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 付款方式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5%，留 5% 作为质保金，服务期结束，无相关问题后，一次性足额无息支付。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该标段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磋商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监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3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20 分， 监理大纲： 43 分， 其他评分因素： 7 分。
3.2.1	评标基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最低报价
3.2.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1. 有效响应报价：当响应人的投标报价小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响应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时否决其投标。 2. 评审方法：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供应商二次报价) × 30 (1) 响应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30分；
3.2.3		项目工程师职称 2分	项目总监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成员专业配备 10分	监理部人员中每有一人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再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现场监理部人员配备 4分	监理部成员配备合理，各级监理人员岗位齐全符合监理全部工作需求，由评标委员会在 2-4 分范围内自主打分，缺项得 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20分)	现场项目部技术装备 4分	通讯设备、照相设备、电算设备、交通设备、检测设备符合监理全部工作需求，由评标委员会在2-4分范围内自主打分，缺项得0分。
3.2.4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43)分	(一) 旁站监理措施 (0-5分)	(1) 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合理，包括各关键部位 (2) 旁站监理措施详细
		(二)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5分)	(1) 事前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2) 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3) 事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4) 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三) 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6)	(1) 有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 (2) 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 (3) 进度控制的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
		(四)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6分)	(1) 有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 (2) 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 (3) 有工程变更、费用索赔的管理方法
		(五) 文明、安全管理的措施和方法(0-6分)	(1) 有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 (2) 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 合同措施齐全
		(六)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0-5分)	(1) 有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 (2)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齐全、针对性强
		(七)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0-5分)	(1) 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 (2) 工作协调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
		(八) 监理重点部位所采取的措施(0-5分)	(1) 有重点部位监理的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 (2) 重点部位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
	以上内容缺项该项不得分		
3.2.5	其他评分因素(0-7分)	优惠及服务承诺 5分	优惠条件0—2.5分
			其他服务承诺0—2.5分

		信用等级 (2分)	1. 投标人信用等级为A及以上的得2分，信用等级为A以下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
--	--	--------------	--

二、评审程序

（一）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区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澄清有关问题，对磋商相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的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区可采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应商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相应出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磋商、澄清完成后，由磋商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并通知合格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二次报价）。

（三）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四）评分办法及确定中标办法：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高低次序确定供应商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分数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

招标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第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招标人确定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并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以此类推，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五）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六）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阐明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评标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明其不同意思和理由。

废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磋商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投标不符合磋商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当供应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响应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B1.6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7 供应商未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6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监理合同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包括：

1. 监理酬金：。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年月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			
最后付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 届满 14 天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种方式：

（1）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9. 补充条款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A-2 设计阶段：

。

A-3 保修阶段：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监理业务、内容

1. 审查承建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出改进意见。
2. 审查承建单位提出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规格的质量。
3. 督促、检查承建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工程技术标准。
4. 调解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之间的争议。
5. 检查工程使用的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质量，检查安全防护设施。
6. 检查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验收分部、分项工程，签署工程付款凭证。
7. 督促整理合同文件的技术档案资料。
8. 组织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提出竣工验收报告。
9. 检查工程结算。
10. 负责检查在保修期内的工程使用状况，鉴定质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永城市高庄镇改造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中心编号：

响应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服务承诺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项目的监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兹以施工标段中标价的_____ %投标价格参与本项目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监理本工程。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监理至竣工验收止，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供应商			
投标范围			
监理费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总监		级别	
		编号	
监理人数 (除总监)			
备注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监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四、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附表一：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总监简历表

总监应附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学历证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总监的承诺书。
类似项目限于以总监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监理工程师专业	
毕业 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应附上岗证、职称证、学历证，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 3：承诺书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总监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公司简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招标文件内要求的投标人材料。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承诺

为招标人提供优质服务的承诺，服务承诺中必须包括下列两项内容：

- ①投标单位中标后，保证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本项目监理工作，所投入本项目工作的监理人员未经招标人许可一律不得更换。
- ②响应文件中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保证一经中标即时由招标办保管至合同履行完毕后再由委托人返还承包人。

八、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监理大纲（技术标）